

证券代码：873927

证券简称：恒邦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莫振兴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毕,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